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留存资金用于研发投入、日常运营及新项目建设，故不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勤勉负责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公司总经理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琪、陆玲玲、杨文杰、龚琴、胡伟芳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）经核查，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然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